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在保证公司利润分配后能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做出的决策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调整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永、邹奇、侯延昭

2023年12月6日